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主体的重组上市，事项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巨大；（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3、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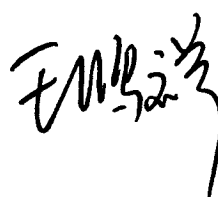
4、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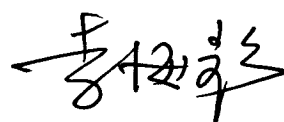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蒋义宏）：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李海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4 日